苗栗縣政府

個人資料利用同意切結書

本人（參選人） 參選苗栗縣113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

多元文化分享愛-族群共榮一家親活動，新住民楷模甄選，為配合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及媒體採訪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參選資料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授權給苗栗縣政府作為致贈獎牌、禮品、編製表揚活動手冊等及發佈新聞等目的使用。
2.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相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3.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（含行前彩排）。
4. 本同意暨切結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